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(单位名称) 的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品供应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品供应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餐饮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商丘汉盈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67.72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.869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食品供应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餐饮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商丘汉盈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67.72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.8693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企业电子签章): 商丘汉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05 日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2、说明: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,则无需填写,但保留该格式。